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838.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8.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8.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713.26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

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7,903.6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7,616.8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费用中 13,600.00 元尚未支付，募集资金余额为 51,581,216.8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7,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50,336,788.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1,241,085.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343.4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1,581,216.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产 700 万 M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0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1,581,216.8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7,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 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 7,700.4 平方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

除新增实施地点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后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变更前	18,340.00	18,340.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E-02-2 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2 第 000807 号，使用权面积 71,988 平方米）
	变更后	18,340.00	18,340.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E-02-2 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2 第 000807 号，使用权面积 71,988 平方米） 2、海游镇山陈村（土地使用证号为三国用 2011 第 00272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号 001-009-0130，使用权面积 7,700.4 平方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初结合当时的经营环境和发展规划拟定了募投项目，而正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从募投项目拟定至正式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市场产业格局、行业技术设备等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公司将结合产业新动态重新规划项目方案，目前方案正处于审慎的论证阶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完成相关的审议变更程序前，公司不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为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三维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维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三维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 万 M ²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否	18,340.00	18,340.00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是	否
合 计	—	36,340.00	36,340.00	18,000.00		18,000.00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7,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